

中共與越南的領土糾紛

——兼論南中國海的戰爭危機

劉天均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今(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四日，中共與越南在南中國海的南沙羣島(Spratly Islands)之赤爪礁(Sin Cove)附近水域，爆發了一次小規模的武裝衝突。據越南政府宣稱：在這次衝突事件中，有三艘越艦受創，其中兩艘沉沒，三人死亡，七十四人失踪。這一軍事衝突，是中共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對越發動所謂「教訓之戰」以來，一次世所矚目的「不尋常事件」，儘管中越共軍隊在其陸上邊境線經常發生一些較少為外人所知的零星互擊事件。^①

從此次中越共南沙羣島之爭，以及中共海軍自去年秋至今年春兩度從事遠洋編隊訓練和動員大批漁船參與模擬登陸演習等有關跡象觀之，中越共之間的現存關係非但沒有改善的徵兆，反而可能在中南半島局勢轉變之際，乘機將領土問題「炒熱」，以便利用有利的時刻，發動一次類似「教訓之戰」。

中越共的關係在胡志明主宰越共(當時稱「越南勞動黨」)的時代，可謂既密且深，所以當胡某於一九五五年六月訪北平時，曾賦詩稱：「越中情誼深，同志加弟兄」。然在胡某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去世後，其既深且密的關係却因長期越戰、中蘇共不睦、中南半島利益衝突、美蘇「和解」，以及中共內部發動「文化大革命」等的衝擊，遂逐漸由密而疏，由疏而仇，由仇而敵，由

註① 中共中央軍委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下令嘉獎雲南老山地區防禦作戰部隊有功單位及個人，以表彰該地守軍之三個連隊和五名「英雄」或「烈士」，分別給予：「堅守英雄連」、「神砲連」、「戰鬪英雄」、「排雷英雄」及「模範」等稱號。從此「嘉獎令」中顯示中越共在陸上沿邊地區仍不時發生所謂「偷襲、侵擾、砲擊和反砲擊」等武裝衝突。見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解放軍報，一版。

政策性的指控而轉變為實質性的領土糾紛和邊界衝突 ②

二、領土糾紛

中越共之間存在的領土糾紛，其中部份屬於歷史性問題。一九五七及五八年間，中越共兩黨曾就此一問題「換文」，雙方同意陸上邊界暫時「維持邊界原狀」，^③以便將來通過和平方式解決。所以，此一領土問題在一九七四年中共以武力奪取西沙羣島以前，既少為外人所知，亦未因此而形成邊境衝突事件。及至一九七四年春中共以武力自南越阮文紹政府手中襲取了西沙羣島後，越共一面立即要求與中共舉行邊界談判，一面在中越邊境上與中共爆發了一連串的武裝衝突。嗣後，中越共的領土糾紛便隨著雙方日趨緊張的關係而一一公諸於世；這些領土糾紛有下述三處：中越陸上邊界部份；東京灣（北部灣）水域部份；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及其鄰近海域部份。

（一）中越陸上邊界部份：中國大陸南疆與越南北部邊境接壤，東自廣東防城縣的北崙河口，經廣西省而至雲南江城縣之把邊江（李仙江）以西，全線長約七百九十七公里，此係清末中法安南之戰時（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所遺留下來的歷史疆界。全線三分之一的邊界係依山沿水而劃定之天然疆界，並在沿線之各重要地段處，樹立了界碑三百三十三座，理應不致發生嚴重之領土糾紛。沿邊少數民族衆多，中越民族交往頻繁，百餘年來從未受到邊疆地方官署之制約與干涉，一直視為一條「和平、自由」的邊界。自一八八七年中越劃界迄今，雖曾多次勘驗立碑，但沿邊的實際情況已因歲月的流逝、居民的遷徙、邊境的開發、人口的流動和管理的缺失等而發生了局部的變化。自中共控制中國大陸以來，其地方幹部對當地的邊界狀況顛預無知，而為中越共的所謂「革命友誼」所蒙蔽，故任由越南地方行政當局對中越交界邊區之少數民族行使「管轄權」而不知察，或已覺察而未加及時交涉，以致年長日久而形成一條「管轄不當」和「主權不清」的「歷史邊界」。

所謂「歷史邊界」，實際上是經由越南地方當局對中國境內之少數民族長期以來所施行之「不當管轄」，逐漸演變而成之「現狀邊界」。越共當局於一九五七年根據所謂「歷史邊界」的主張，向中共提出「領土主權」的要求。嗣後又在一九五八及七四年陸續地提出了類似的要求，並主張與中共就雙方所存在的「邊界問題」進行談判，循所謂「睦鄰原則」以和平方式解決之。

註② 中越共的邊界武裝衝突始於一九七四年，該年在沿其七百九十餘公里的邊境線上共發生了一二一次，嗣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七八年達增為一、一〇八次。參

一九七九年二月廿七日，人民日報，一版。

註③ 新華月刊，一九七九年五月號，頁一五八。

當中共與越南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在北平進行第二次邊界談判時（第一次談判於一九七四年舉行，詳後），越南當局即以「歷史邊界」為藉口，向中共提出十五處「領土」要求，其中位於雲南省文山區（縣）者有十三處之多，④其餘兩處則分別在廣西省的水弄地區和友誼關（原鎮南關）附近之浦營丁地區，乃因南寧至越南同登的鐵路唧接處及輸油管之交會點而引發領土爭議。⑤當雙方談判觸及領土實質問題時，各持自己之立場而各是其是，亦各非其所非。越南主張：中越共兩黨於一九五七及五八年就陸上邊界問題所交換之文件，應作為談判之依據。該文件同意「維持邊境現狀」。⑥故越南談判代表堅持，「維持邊境現狀」一詞應視為雙方同意之共同立場，並應視為雙方業已承認之「邊境現狀」，只須在談判中加以確認即可。

中共所持之立場與越南所持者相反。中共認為在上述文件中所稱「維持邊境現狀」一語係指：在越南地方當局已逾越雙方方法定邊界而行使之「非法管轄」地段，在尚未經雙方政府循合法途徑正式解決前，為保持邊境安寧及人民現有利益，當地行政機關仍應暫時維持其原狀，而並非承認此一現狀為合法，自不能據此以推定或認定現由越南當局所控制並施以「非法管轄權」之地段為業經雙方承認之邊界，而以為之談判的基礎，即令此類爭執地段之面積總計不過數十平方公里。⑦

同時，中共認為：經過「中法界約」所劃定之「歷史邊界」，已因越南單方面在部份地區行使不當管轄權，毀壞界碑，改變界河流向，以及驅使邊境的越籍農民前往爭議地區從事屯墾或強行佔據等而遭破壞，故在談判中須依國際法重新勘定。在進行談判時，中共曾向越南提出「九點原則性建議」，主張雙方應以「中法界約」及其有關之文件、附圖、界碑等原始資料為主要依據，進行核定全部境線之正確走向；在勘定原有邊界走向時，如雙方發生爭議，則應以協商方式解決；如發現任何一方有越界行使不當管轄權時，應無條件地將該地區歸還對方，但在少數地段，仍可按照當地居民之利益，作公平合理之調整。經過如此之勘定後，雙方應重新訂定界約。⑧

註④ 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一版。

註⑤ 自廣西鎮南關至北越同登的鐵路於一九五五年春通車，至一九七四年春越南始發現該鐵路之接軌已深入越南境內三百餘公尺；另越南於一九七五年聲稱，位於廣西平而關以東二十三號界碑附近輸油管會合點已置於越南之領土上，而非坐落於雙方所協議之邊界線上。見 *Beijing Review*, May 25, 1979, p. 21;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人民日報，「中越邊界真象」一文。

註⑥ 在一九五七及五八年之交換文件中，雙方曾同意：國境問題屬重要事件，須依法理經雙方政府決定以重新勘劃之方式解決之；但在尚未正式解決前，中越地方行政當局仍應維持邊境現狀，縱令按照「中法界約」規言應屬中國之領土而現由越南暫行管轄。見一九七九年，新華月刊，五月號，頁一五八。

註⑦ 當越共總書記黎笋於一九七五年在北平會見鄧小平時，鄧某曾向黎某表示：中共不認為雙方領土糾紛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大問題，事實上，某些引起爭議的地區，最大者也不過數十畝的面積而已；葉劍英也曾表示，沿中越陸上邊境所存在之爭執地區，共計不過六十平方公里，某些地段甚至不到一個平方公里。

註⑧ 見 *Beijing Review*, No. 42 (Oct. 19, 1981), p. 25; FEER, March 16, 1979, p. 10. 一九七九年五月號，新華月刊，頁一五八。

在前述邊界談判中，既然越南堅持須以「歷史邊界」和現存之「邊界現狀」為談判之基礎，而中共則主張須對爭議之處加以「重勘」並依據重勘之結果而重訂新的界約，故經過數月（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之連串會談，對陸上領土爭執部份絲毫未獲解決，邊境衝突事件迄今仍時有所聞。

（二）東京灣水域部份：東京灣亦稱北部灣，該灣水域主權問題，亦係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邊界專約」所遺留之歷史性問題。該水域主權之爭，一如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係肇因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間的國際能源危機，以及中越共對該約及國際法之解釋及對事實之認定所存在之差異。

當中法於一八八七年簽訂「中法安南界約」時，雙方代表曾同意以中越陸上交界線之極東點（北崙河口）作為劃分海南島以西及北越以東水域（東京灣）中各島嶼主權之分界線的基準點。依此基準點，向南經東京灣水面劃一垂直紅線，該紅線與東經一〇八度三十三秒之經線相平行，規定位於該紅線以東之島嶼為中國所屬，以西各島嶼則屬越南（時稱安南），但此線以東以西之水域主權是否同樣受此界定，則未予詳細說明。^⑨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訂定之「中法界務專約」所載：「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山頭，即以該線為界（茶古社漢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⑩

由於中法當年簽訂界約時，國際法學知識及領海觀念尚不發達，尤對海底資源所知有限，故簽約雙方根本對海域主權之誰屬未加重視，豈料百年之後，這紙幾乎已被世人淡忘的「界約」竟然成為當前中越共當局領土糾紛的根源之一。

當越南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照會中共稱，河內準備在東京灣水域探勘海底石油，並建議雙方商討確定該海灣之領海界線時，中共一面表示原則上同意此一建議，一面要求越南須先將位於灣內北緯十八至二十度和東經一〇七至一〇八度間，約四千平方英里之長方形水域面積予以保留，並要求越南不得允許任何第三國參加上述區域的探勘工作。^⑪此一長方形之水域位於上述「紅線」以西，且正處於東京灣南北走向之中線東側，亦即按照國際法劃分水域主權之「中線原則」，應屬中國之海域；該海域乃成為今日中共與越南所爭執的焦點。

一九七四年八月中共在北平進行「副外長」級邊界談判。雙方首先觸及東京灣水域主權問題，中共方面主張以一八八七年

註⑨ *Beijing Review*, May 25, 1979, p. 16.

註⑩ 劉伯奎著，中法越南交涉史，臺北，學生書店，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初版，頁九三至九四。

註⑪ *Vietnam's Memorandum on the Sino-Vietnamese Conflict*, March 15 1979, as recorded in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 Part III, the Far East, No. 6070 (March 19, 1979), pp. 1-13; Chang Bao-min, "The Sino-Vietnamese Territorial Dispute," *Asia Pacific Community*, No. 8 (Spring 1980), pp. 130-165.

之「中法續議邊界專約」條文內容為依據，並依現代國際法與慣例，按中線原則重新就該約文義不清及法義不明之處，加以詮釋和界定。換言之，北平希望在此次會議上，經談判而確認「專約」中文本所載之：「東經一〇八度三十三秒以西諸島屬越南，其東各島嶼屬中國」之條文，僅適用於該海域之島嶼部份，而與水域疆界無關；亦即欲依劃分國際海灣所稱之「中線原則」，重新解釋原約之條文，並據此以便重新劃定東京灣之領海範圍。

越南代表所持之談判立場與中共相反。它企圖藉此會議以確認其一向所堅持之「歷史邊界」，即主張一八八七年「中法界務專約」中已明文規定：上述經度以東之「水域」屬中國之領海，以西之「海域」為越南之主權所有。^⑫如依越南之主張，則中共將因而失去萬餘平方英里之海域以及該海域內所蘊藏之豐富海底資源——石油。由於談判雙方所持之立場迥異，所持之理由與所秉之原則難以取得妥協，雖經三個月的折衝交涉，東京灣海域劃界問題仍然懸而未決。

(三)西沙與南沙羣島：在南中國海之廣大洋面上，分佈著四個羣島，即南沙羣島(Spratly Islands)、西沙羣島(Paracel Islands)、中沙羣島(Maccliesfield Bank)和東沙羣島(Pratas Islands)。這些羣島的主權，無論從歷史的角度，或從發現、先佔、先命名以及實行連續管轄權等法理立場言，均屬中國，應屬毫無疑義。惟在「有效佔領」方面並不健全。自宋朝起，中國常派水師前往該等羣島水域進行不定期之巡邏活動。一九三二年以後，先為法國人所佔，嗣後又於一九三九年春落於日本人之手。^⑬直至一九五一年簽署舊金山和約時，日本始正式宣佈放棄其佔領，並在一九五二年之中日和約第二條條文中聲明：「日本國業已放棄對臺灣、澎湖羣島、南沙羣島及西沙羣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和要求。」^⑭日本之聲明對象係中華民國。換言之，中華民國已依約恢復對該二羣島之主權，一如其恢復對臺、澎之主權一樣。

在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尚未簽訂前，中華民國已在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秋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廣東省各界代表十餘人分乘海軍太平、永興、中建、中業四艦前往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巡視、接收、繪圖、建碑，並對各島重新命名（如太平島、中建島、永興島、中業島、永暑島、景宏……等），次年春派兵駐守西沙羣島，直至一九五〇年五月海南島撤退時，我駐守西沙羣

註⑫ 原一八八七年「中法續議邊界專約」本文，分別以中法文字簽訂；兩國所持條約文內容略有出入，中文本稱：此線（訂約時在附圖上所畫之紅線，與東經一〇八度三十三秒相平行）係指劃分海中諸島而言；而越南手中所持之法文本則指：此線係劃分中國與安南之邊界線。因此，中越雙方在談判時，各有所本，故各有所爭。

註⑬ 日本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將西沙羣島併入高雄州高雄市（見日本「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一號令」），並將西、南沙羣島更名為「新南羣島」。見日本官報三六八二號，昭和十四〇四月十八日，頁七二〇。

註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舊金山和會時，越南代表曾對西、南沙羣島提出主權要求，其他與會國代表（中華民國及中共均未出席）未表異議。關於「中日和約」之有關條文，見中日外交史料彙編（九），民國五十五年，頁五二一、五三。

島的海軍部隊始奉令隨「西沙管理處」一同撤出。^⑮

一九五〇年五月我國從西沙羣島撤退後，南越海軍船隻曾在一九五六年以後經常至該羣島附近水域巡弋，且時常與中共漁船及島上居民發生衝突。從一九五九年春起，中共與南越便在西沙羣島的永興島、琛航島、甘泉島及中建島之間進行爭奪戰。中共在一九五九年三月設立「西、南、中沙羣島辦事處」於永興島，^⑯而南越吳廷琰政府則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宣佈西沙羣島隸屬於廣南省，作為該省治下之一地方行政區。

南越西貢政府於一九七三年九月宣佈西、南沙羣島為其領土之一部分。對此，中共於一九七四年元月十一日聲明：中共對該二羣島擁有無可爭議的領土主權。^⑰當南越軍隊於一九七四年元月十五日以海空聯合力量侵入金銀、甘泉、琛航諸島後，雙方戰鬥至當月二十日晨，西沙羣島全部為中共所佔領，中共立即宣佈對西、南、中、東沙羣島為中國固有之領土。^⑱

中共以武力方式襲取西沙羣島固然係對西貢軍事攻佔該羣島所採取之報復或還擊行為，但與當時國際間所發生之能源危機不無關係。易言之，中共之所以以武力奪取西沙，除了領土主權之爭外，尚含有其他非領土的因素與背景；這些非領土之因素與背景正是分析中共將來如何處理南沙羣島主權問題時所當加以考量的一些變數。

關於南沙羣島的主權之爭，其所牽涉的範圍與涉及的問題較西沙羣島多而且複雜。目前對該羣島宣佈擁有領土主權及有效佔領和實行統治權的政治實體包括中華民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中共。各方面控制的現狀是：在約一五〇個島、礁、灘或沙洲中，中華民國佔有其中最大的一個——太平島，^⑲越南控有二十二個，^⑳菲律賓佔據八個，^㉑馬國自一九八〇年以來佔領了三個，^㉒中共是後來者，自一九八一年秋至今春，共佔有六個較小的島礁。^㉓

註⑮ 參丘宏遠著，西沙南沙羣島領土主權問題的分析，民國六十四年初版，臺灣商務印書館，頁二一五至二三八。

註⑯ 見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人民日報，第四版，中共「關於西沙羣島南沙羣島問題的備忘錄」。

註⑰ 一九七四年元月十二日，人民日報，第一版。

註⑱ 一九七四年元月二十日，人民日報，第一版。

註⑲ 面對菲律賓企圖染指南沙羣島之主權，中華民國乃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派遣海軍艦隊巡弋南中國海，並派軍駐守太平島，設「南沙守備處」，嗣後於一九八二年正式將南沙羣島及東沙羣島一併劃入高雄市之行政區，以及推動開發和移民計畫等。見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六日，聯合報，二版。

註⑳ 越南西貢政府於一九七四年元月佔據了六個，越共在一九七五年四月攻佔後至八七年間又陸續地佔據了五個，而最近一年（一九八八）之內更加緊其掠奪的行動，在半年的時間搶佔了九個。見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人民日報，一版；另見 Asian Week, May 13, 1988, p. 47.

註㉑ 菲國公民克洛瑪（Tomas Cloma）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以海洋探險之名，「發現」南沙羣島，並對外宣稱係無主島嶼，欲強加佔有，並更其名為「卡拉揚羣島」（Kalayan），乃先後竊佔八個。見 FEER, May 5, 1988, p. 24;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8, 1988, p. 1.

註㉒ Asian Week, May 13, 1988, p. 45; 另據馬國政府官吏稱已佔有四個，見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報，一版。

註㉓ FEER, May 5, 1988, p. 24; 另參黃之冰「南沙星火——談中越南海諸島之爭」，探索，第五十二期，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頁三七。

目前，上述五個政治實體，除公開宣佈對其所佔領的島嶼，擁有主權外，並派軍隊施行有效的控制，或在其上建築軍事設施，或在其上設置永久性科研機構，以表明其長期佔有之意圖。菲律賓不僅將其所佔據的八個島嶼劃歸巴拉望省之一行政單位，並在中業島 (Pagasa) 上修築一條長約一、八〇〇公尺之飛機跑道，派兵駐守，企圖以此造成有效佔領之事實及意欲永久統治之法理基礎，在將來的南海諸島的主權之爭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馬國亦同樣在其所佔有的三個島嶼之一建築一條飛機跑道，且在其中二個小島上駐守軍隊。^②

至於越南與中共二者當前對南沙羣島的主權爭奪概況大體如下：越共自一九七五年春從西貢政府手中奪得六個島嶼的控制權之後，立即在當年五月宣佈將南沙及西沙二羣島納入越南的版圖，並將南沙羣島更名為「長沙羣島」 (Truong Sa)，西沙羣島為「黃沙羣島」 (Hoang Sa)。^③接著，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片面公佈十二海里領海範圍及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④此後十多年，河內乘中共「文革」浩劫以及一九七八年「蘇越友好合作條約」之利，加緊其在南中國海的島嶼掠奪活動，從一九七五年所控制的六個島嶼到目前已佔據的二十二個，並在各島嶼上分別駐守軍隊及構築軍事設施，且在南威島上敷設一條五〇〇公尺長之機場跑道，可供蘇製CN-212型輕運輸機起降。^⑤

河內進而利用其與蘇聯之「友好合作」關係，於一九八〇年九月與蘇簽署一紙共同開發南海海底石油之協定，次年春設置「蘇越聯合石油公司」，在頭頓外海進行聯合開採計畫。^⑥由此可見，越南急於侵佔南沙羣島之心，已昭然若揭，中共自不能坐視，任憑越南將這片廣袤的南中國海（其總面積約為八十二萬平方公里）據為己有。

中共基於維護其對南沙羣島的主權，除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透過光明日報，刊載了一篇從歷史事實、文獻、風物、事蹟、外

註② 馬國副外長阿布都拉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馬國目前在南中國海中的三個島嶼：萊陽島、烏塔納尼島和烏比島駐有軍隊。現在投資美金六〇〇萬進行擴建燕子礁 (Swallow Reef) 上軍事基地。請參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報，一版。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8, 1988, p. 1.

註③ 越南當局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底在人民報上刊載一幅南沙群島的簡圖，聲明該羣島為其領土，並於該年底發行「全越新地圖」，將西、南沙羣島納入其版圖。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16, 1976.

註④ 越南在其新宣佈的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Statement on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Vietnam"，並未列舉西、南沙羣島為其領土，僅在第五條中稱：「構成越南領土之完整部份及第一條所謂越南領海之外的島嶼及羣島，均具有本身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見 FBIS (Vietnam), May 20, 1977, p. K2.

⑤ FEER May 5, 1988, p. 26. 黃之冰前揭文，頁三七。

⑥ 「蘇越聯合石油公司」已於一九八四年在頭頓港外海打出兩口油井——白虎及青龍，並自八六年度開始投產。見民國六九年七月十一日，聯合報，何燕生「從俄越合作探油談起」；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一版。

國地圖及地理命名等為內容之專文，以強調西、南沙二羣島為其「固有之領土」外，^②復於次年六月中旬及八月底，分別發表了措辭極為強烈之聲明，指出西沙羣島和南沙羣島及其鄰接海域，為其不可爭議之領土；並聲稱任何軍事侵佔及擅自進行資源探勘，均屬對其領土完整及主權構成不可容忍之侵害。^③

中共為了進一步表示其對南沙羣島局勢發展的關切，不得不採取某種形式的實際行動，遂於一九八一年年底派遣了一支百餘人的部隊佔領了南沙羣島中的兩個小島——雲仙島和赤瓜島；次（一九八二）年春，中共軍總參謀長楊得志及副總參謀長楊勇曾聯袂赴南沙羣島巡視，用以顯示其對該海域之重視，並從而說明此一地區的風雲已日趨緊急。^④此外，中共海軍自一九八五年春至八八年三月，曾先後多次編組遠航艦隊，出巡南中國海及往訪巴基斯坦等，以展現其海軍之遠航與續航能力；^⑤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底在南沙羣島的六個小島上建立了一六七個觀察站，以及在永署礁興建一座永久性「海洋觀測站」，^⑥由於該站的興建而導致本年三月份中越共的「赤瓜礁之戰」。

三、領土主權之爭的可能發展

在中共與越南的領土爭執中，其陸上邊界的糾紛部份雖然共有十五處之多，但其爭議的領土範圍僅有六十平方公里左右，且多屬少數民族雜居之處，此等荒陬邊徼之地，除了國防上的價值外，並無重要的經濟利益；如雙方同意予以維持現況，或願經談判方式解決，應不致存有嚴重之困難。事實上，中共曾依所謂「睦鄰原則」，先後於一九六〇、六一、六三年分別與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國，簽訂了邊界條約。在東京灣方面，雖然在雙方爭執的「長方形水域」，蘊藏著豐富的石油，但二者如能在這塊「不許動手」的海面及水下，保持暫不動手的承諾，仍可繼續維持一個相當和平的現狀，留待日後合適的時機再解決。

註② 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光明日報。

註③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新華社。

註④ 見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

註⑤ 中共海軍遠洋艦隊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至八八年三月，曾數度遠巡南中國海，其最近一次（一九八八年三月）海上訓練，為期長達五十多天，總航程為兩千餘海裡，共完成了海上攻潛、救生、防空、屏衛等十多個戰術訓練項目。見香港文匯報，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一版。

註⑥ 中共保應「聯合國海洋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之託，自一九八八年二月份起便在永署礁興建一座「海洋觀測站」；此不僅顯示聯合國間接承認中共對南沙羣島的主權，也因而益發鼓勵中共自一九八七年春以來在南中國海一系列的海上活動（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係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巴黎召開）。參大公報，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六月四日第一、二版。

，或將之長期擱置。其次關於西沙羣島的主權爭議問題，不論就該羣島之歷史背景、地理條件、控制現狀或越南當局以往所作之聲明等觀察，^{②④}目前越南尚無意且無力去改變中共對該羣島所行使之統治權。故西沙羣島的主權之爭，因受中共有效控制之制約，不致遽然發生對抗性的領土紛爭。

然而在南沙羣島的領土之爭方面，不僅參加角逐的對手較多，而且競爭的情勢頗為激烈，其中尤以中越共的交相爭奪為然；中共在最近一年之內，佔領了四個島礁，而越南則在同一期間內，掠奪了九個；^{②⑤}二者現正在其上趕築軍事工事，準備固守。此外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也正乘機加緊對其所佔島嶼進行「主權維護」或從事區域研究等工作，^{②⑥}藉以表明其對「主權」所持之立場與態度。

面對頑敵之環伺，中共當局為了維護其「固有領土」與「無可爭辯之主權」，故不得不頻頻發表「聲明」及「備忘錄」之類的文件，以強調其一貫捍衛西、南沙羣島之決心與立場；同時也不得不更進一步地採取一系列之具體行動，如加強海軍遠洋艦隊編組訓練、海上及兩棲作戰演習、漁船動員作業以及軍事駐守等。^{②⑦}

當中共於今年三月中旬為爭奪南沙羣島而爆發一場海上衝突時，益加顯示中共近年來所採取之連串戰備行動，恐非僅僅出之於虛張聲勢或故作恫嚇姿態而已，實乃有意準備在必要時以武力迫使越南從其所佔據的南沙羣島上撤出軍隊，亦即有意準備以武力方式收復失土。今若從中共的立場觀之，當前南中國海上的情勢發展實已進入一個關鍵性時刻，若中共當局未能及時地採取一項積極、有效而果斷的行動，以嚇阻或阻止東南亞各有關國家對南沙羣島的覬覦和掠奪，則勢將眼看著偌大的一片洋面（南北長約五〇〇海里，東西寬約四〇〇海里）和一百五十多個島嶼跟其中豐富的天然資源，^{②⑧}及其重要的戰略地位，^{②⑨}均一一落入他

註②④ 北越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日曾發表一項聲明稱：「從歷史上看，這些島嶼（指西沙羣島）屬於中國」；另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九日發表一份譴責美國之聲明中，曾云：「中華人民共和國西沙羣島之部份領海被規定為美國武裝部隊的戰區。」中共則視上述二則聲明，係越南當局直接及間接承認中共對西沙羣島擁有領土主權。見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第四版。

註②⑤ 根據中共的命名，越南最近所佔據的九個島礁是：瓊礁、鬼喊礁、舶蘭礁、大現礁、南華礁、六門礁、無七礁、日積礁和東礁；目前正在前三個礁上構築工事，見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一版。

註②⑥ 菲律賓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份起，曾派遣一組海洋研究人員赴南沙羣島附近水域進行海底資源探勘工作，並蒐集有關海洋、地質、漁業、氣象等資料。見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報，一版。馬國則正為維護其在南沙羣島部份水域之專屬經濟區（一九八〇年五月宣佈實施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禁止我六十餘艘漁船進入相關海域作業。見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②⑦ 中共駐守南沙羣島的兵力，各報報導不一，或稱五〇〇人，或稱約為千人。見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大公報，一版；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明報。

註②⑧ 據中共近來發至軍中的一份「捍衛南沙羣島主權教育材料」指示：在魚類方面，有石斑、金槍、馬鮫、海參、玳瑁等；在礦產方面，蘊藏鐵、銅、鋁和錳結核礦石（為提煉核能之主要原料），以及大量的石油及油氣（據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亞洲海岸地區資源合作委員會」調查結果稱：南沙羣島水域之石油蘊藏量約為二十至四十億噸，為亞洲大陸離岸三大貯油區之一）。見一九八八年六月四日，大公報二版。

註②⑨ 南中國海是連絡印度洋及西太平洋之海上交通孔道，其西有越之金蘭灣，東有蘇比克美軍基地，而南控馬六甲海峽，為一戰略要地；尤當海南島建省即發展海上武力之際，南中國海的重要性亦隨之提高。

人之手。

目前，中共與越南均在爲爭奪南沙羣島之主權而進行熱身的工作：

中共在表面上對外宣稱，無意爲爭奪南沙羣島而與越南動武，但却堅決要求越南須儘速從其「非法侵佔的中國南沙羣島島礁撤走，以恢復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否則，其後果須由越南負責。中共進而重申「中國將在適當的時候，收復南沙羣島中二十一個（已有二十二個）現時被越南侵佔的島礁。」^④同時，中共也正以其南海艦隊爲主力，以南沙羣島爲假想攻擊目標，在西沙羣島上從事兩棲實戰訓練，^⑤並以該羣島爲支援南沙作戰之前進基地，隨時可將島上之兩千到三千部隊立即置於備戰狀態。甚至爲了適應南沙羣島之特殊地理條件，而建造了數艘人員登陸艦（LAP），現已參加服役的行列。^⑥

據此推斷，中共極可能利用越南的經濟困窘、外交孤立、內部重整以及尚未完全自柬埔寨撤軍之際，尋找或製造一個「適當時機」，在南沙羣島或南中國海上，再給越南一次「教訓」，惟對菲、馬二國所佔領的島嶼則暫不予動手，以免惹起衆怒而陷於四面受敵之困境。^⑦

越南在面對著中共的強大壓力下，現正採取下列的幾項對策：（一）在越南內部進行動員備戰，製造危機意識，利用民族主義以保衛其「黃沙羣島」與「長沙羣島」之主權；^⑧（二）加強其所佔各島嶼上的軍事設施，進行海空聯合偵察和作戰演習；（三）拉攏菲、馬二國，與之建立「聯合陣線」，以對付中共日益增強的威脅；^⑨（四）現正當中共在南中國海海域增強軍事活動之際，越南外長阮基石奔走於馬尼拉、吉隆坡、雅加達和曼谷之間，散佈中共將對東南亞構成潛在的威脅和長期擴張政策，企圖在該地區鼓動一股「反中共」力量，使中共在向越南動手時，須先考量東南亞諸國的反應。^⑩

註④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人民日報，四版；一九八八年六月四日，大公報，二版。The Washington Times, April 7, 1988.

註⑤ 中共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中旬，以其南海艦隊的百餘艘艦艇和三千多名陸戰隊，在西沙羣島舉行「一次規模空前之兩棲作戰演習」。見 Pacific Defence Reporter, April 1988, pp. 28-31.

註⑥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6, 1988, p. 1.

註⑦ 中共在對越動武之前所當考慮的：敵我軍力、地理條件（距離、天候、地形）、美蘇態度、東南亞諸國反應、對南中國海交通狀況的影響，以及中共自身所須付出之代價等；時機與利害正是中共當局所當衡量的因素。

註⑧ 關於越南對西、南沙二羣島之領土主張請參丘宏達前揭書；陳鴻瑜，「綜論環南海各國對島嶼主權之清理爭議」，問題與研究，政大國研中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二十六卷四期，頁一～十七。FEIER, May 5, 1988, p. 24.

註⑨ 菲越同意在處理南沙羣島主權方面，主張有關各國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之；馬國現雖未公開支持越南，但由於染指南沙羣島，故對中共之用武，表示嚴重之關切。

註⑩ 阮基石最近接受 Asian Week 記者訪問時稱：中共的長程擴張野心是將其疆界推展至馬、印、菲、婆的邊境線上，而馬國外長 Abu Hassan Omar 曾在吉隆坡所舉行的一項國際會議上說，南沙羣島已成爲一個衝突地區，爲「東協」集團所關切。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6, 1988, p. 1.

四、結 論

一般言之，在正常的國際關係中，鄰國間所存在的領土問題原則上可以透過和平的途徑，以協商的方式解決。然而中共與越南的雙邊關係，自一九七〇年初以來，雖然在形式上並未中斷，但在實質上已經接近「冰點」了。因此，若想循正常的途徑去處理彼此之間久懸難解的領土問題，將倍感困難。更何況在雙方的領土糾紛之間，尚夾雜著一些政治的、民族的、歷史的恩怨怨，以及區域性乃至國際性的權力鬭爭呢？在這些問題未能舒緩或未先行解決之前，其領土主權之爭自難望獲得和平的解決；而且，非僅難以和平解決，甚至可能被用作一項處理其他問題的工具。

當前，在中共與越南現存的四處（陸上、北部灣水域、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領土糾紛中，以南沙羣島的紛爭為最棘手且最具爆炸性，如雙方不能及時地克制其掠奪與挑畔（彼此互相指控）的行為，恐難避免再度發生軍事衝突，甚至可能演變成一場「福克蘭」式的戰爭。^④當然，若就純軍事的立場言，中越共任何一方均無充分致勝的把握，而且就戰爭的耗費言，也無一方願意輕啓戰衅，致影響其內部的經濟發展（尤以越南為最）；但從雙方的民族情緒、領土主權、長期經濟利益、戰略觀點（以中共為主）等角度審視之，以及從中共方面對主權的堅持和越南方面對所佔島嶼之固守決心等層面加以觀察，南沙羣島的主權之爭，遲早會訴諸武力攤牌；當然，這還要看中共遠洋海軍發展的速度而定。

註④ 據悉中共的軍事專家們曾對一九八二年的英阿「福島之戰」詳加研討。見 *FEER*, May 5, 1988, p. 23。

中共文字改革之演變與結局

汪學文 著

中共對於「文字改革」，謀略多端，內容複雜，其主要目的在廢棄漢字、篡改歷史，進而破除中華傳統文化。本書詳述中國文字之結構與演進，並對中共「文字改革」工作，從理論與實際，分別加以論析。全書約廿餘萬字，二十五開本，計三百頁，每冊實售新臺幣二百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歡迎惠購。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
郵政劃撥〇〇三三四三六—二號帳戶